

古县人民政府文件

古政发〔2023〕8号

古县人民政府 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下放第二批行政执法职权 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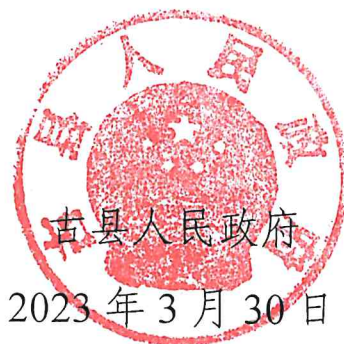
各乡（镇）人民政府，住建局，文旅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巩固深化乡镇综合执法改革，提升基层治理水平，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向基层延伸，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晋政发〔2022〕22号）文件要求，结合县政府2022年第23次常务会议精神，继续向乡镇人民政府下放第二批行政职权。

此次下放的行政职权主要包括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旅游等

6个方面的事项。其他具体要求参照《古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下放行政执法职权的通知》（古政发〔2022〕11号）执行。

附件：古县人民政府下放乡镇人民政府第二批行政执法职权
目录



（此件公开发布）

古县人民政府下放乡镇人民政府第二批行政执法职权目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1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698 号) 第六十二条	住建局
2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698 号) 第六十三条	住建局
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在规定时间内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363 号) 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458 号) 第四十九条	文旅局
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363 号) 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458 号) 第四十八条	文旅局
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363 号) 第三十一条	文旅局
6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458 号) 第五十一条	文旅局

抄送：县委办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30日印发

校对：张青芳（县司法局）

共印 15 份
